**反商业贿赂协议**

双方合作期间，为了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维护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定义

本协议中的商业贿赂是指厂商为获取与熬龙网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厂商或其单位工作人员或厂商通过第三方给予熬龙网员工及熬龙网员工利益代言人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不正当利益

厂商或厂商工作人员或厂商通过第三方向熬龙网员工及熬龙网员工利益代言人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厂商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第三条：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

（1）厂商不得向熬龙网员工及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2）厂商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熬龙网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熬龙网。

（3）合作过程中，厂商不得允许熬龙网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厂商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熬龙网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厂商如有聘用熬龙网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厂商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熬龙网。

第四条：若厂商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熬龙网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厂商的合同，同时厂商应向熬龙网支付10万元违约金或者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两者以高者为准。厂商应于熬龙网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熬龙网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厂商将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

第五条：若厂商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和/或第（3）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四条承担违约金，厂商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熬龙网。厂商应于熬龙网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熬龙网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熬龙网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熬龙网有权向厂商进行追偿。

第六条对于厂商，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熬龙网提供有效信息，熬龙网将与厂商继续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熬龙网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厂商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七条若厂商有知悉/怀疑熬龙网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欢迎与熬龙网内控合规部联系。信息提供者提供的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信息一经查实，熬龙网将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给予信息提供者5000元至1000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奖励或相应广告、促销等资源类奖励（最低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

熬龙网设定专用邮箱接受厂商的投诉marketingb@yegoo.com，电话：40-820-0562。熬龙网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